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

2018-11-21 18:59

当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

(2018年11月21日，马尼拉)

一、应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罗德里戈·罗亚·杜特尔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8年11月20日至21日对菲律宾进行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举行会谈，回顾中菲友好交往历史，规划两国关系未来发展，并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还会见菲律宾国会众议长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和参议长文森特·卡斯特罗·索托。

二、菲律宾对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伟大成就表示祝贺，祝愿中国人民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方祝贺菲律宾在杜特尔特总统领导下，在维护国家安宁、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预祝菲律宾国家发展取得更大进步。

三、双方一致认为，良好的中菲关系有利于增进两国人民根本福祉。在双方共同努力和相互信任下，两国关系实现转圜并不断向好发展。双方同意再接再厉，推动已达成的合作协议取得更多积极成果。

四、两国元首一致认为，将中菲关系提升到更高水平符合两国及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决定在相互尊重、坦诚相待、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基础上建立中菲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五、双方重申，现有的中菲双边对话机制，包括中菲外交磋商、领事磋商、经贸合作联委会、年度防务安全对话、农业合作联委会、渔业合作联委会、科技合作联委会等，对增进了解、拓展合作、强化双方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六、两国元首同意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将通过双边互访、通话、信函和多边场合会晤等方式加强对双边关系的引领规划，就重大地区国际问题及时沟通，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菲律宾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七、双方欢迎此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欢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等合作倡议对促进地区互联互通的贡献。

八、双方认为，两军关系是两国关系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双方将共同执行好两国《防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在反恐、人道主义救援、减灾、维和等领域务实合作。

九、双方认为有必要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双方领导人同意继续拓展在传统医学、医疗专家和科技人员培训、公共卫生、医疗信息化、卫生管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十、中方承诺继续支持菲律宾政府打击非法毒品和毒品犯罪的努力，愿在打击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走私、情报共享、联合办案、戒毒康复等方面加强合作。菲方高度评价中方援建的萨兰加尼省戒毒中心竣工，阿古桑省戒毒中心建设顺利推进，感谢中方捐赠毒品查缉检验设备并提供人员培训。

十一、双方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将加强信息交流、能力建设等合作，共同防范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中方重申将坚定支持和援助菲律宾打击恐怖主义及马拉维战后重建。菲方对此表示感谢。

十二、双方同意加强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职务犯罪、电信诈骗、非法网络赌博、计算机犯罪、人口贩卖、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等跨国犯罪。双方同意加快推动两国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缔约工作。

十三、双方高度评价中菲经贸合作成果，将继续落实好《中菲经贸合作六年发展规划》。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更多使用本币结算，加强两国海关交流合作，促进经贸活动便利化。

十四、中方愿加快有关认证进程，扩大进口更多菲律宾热带水果等优质农产品，促进双向贸易平衡。

十五、双方将加快落实此访签署的《中菲工业园区合作规划》，为两国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提供良好环境。

十六、双方一致认为，基础设施合作是中菲合作的亮点。双方将推动赤口河灌溉、马尼拉帕西格河桥梁等项目早日完工，加速推动卡利瓦大坝、平安菲律宾一期、南北铁路南线以及其他亟需可行性研究支持的项目，确保有关项目顺利执行。双方愿积极探索制定中国援菲优惠贷款实施流程，并继续利用无偿援助、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开发性商业贷款、多边机制下融资安排等服务于上述重点基础设施合作项目。

十七、双方同意充分发挥中菲农技中心三期作用，加强在优质农作物种子、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机械等领域合作。双方支持进一步加强渔业合作。菲方感谢中方2017年捐赠给巴拉望和达沃地区10万尾东星斑鱼苗，并为菲方在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协助。欢迎中方2018年继续向菲方捐赠10万尾东星斑鱼苗，并于2019年初捐赠1万5千尾淡水鱼苗。双方还将加强减贫实践交流和项目合作。

十八、双方将在中菲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框架下，就科技人员交流、经验共享、联合研究、科技园区、组织研讨会和研修班等开展合作。双方还同意在水稻研究、竹类加工、可再生能源、腰果榨油和技术转移等领域加强合作。中国科技部愿邀请菲青年科学家来华参加“国际杰青计划”，帮助菲方加强能力建设。双方欢迎第21届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中国 - 东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声明。

十九、双方鼓励加强信息通信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两国通信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十、双方注意到近年来中国赴菲游客呈现大幅增长，为菲律宾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双方将继续鼓励本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合作，鼓励两国航空公司开通更多直航航线，进一步便利双向人员往来。

二十一、双方充分肯定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内的教育交流对增进两国了解与友谊的重要作用，鼓励双方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积极开展务实合作。

中方将于2019年至2021年在原有基础上每年向菲方新增提供5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新生名额。双方将共同落实好此访签署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2019年至2023年执行计划》，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和团组加强交流合作。

中方将启动在菲律宾设立中国文化中心。双方支持两国省市间缔结更多友好省市关系。

二十二、双方同意加强劳务就业领域合作，共同执行好2018年4月10日在博鳌签署的《关于菲律宾英语语言教师来华工作的谅解备忘录》，欢迎正式落实菲律宾英语教师在华工作安排。有关谅解备忘录表明中方认可菲律宾教师在高等教育机构担任英语教师的资格和能力，以及双方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有关教师在工作中的福利。

二十三、菲方欢迎中国驻达沃总领事馆正式建馆。双方将基于国际实践和互惠原则，本着1975年建交公报精神，对双边外交馆舍尤其是最紧迫的关切作出互惠安排。

二十四、双方就南海问题交换了意见，认为南海争议不是中菲关系的全部，不应影响双方其他领域互利合作。双方重申维护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以及在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的重要性。致力于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公认的原则，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处理争议，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二十五、双方认为，在中国和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共同努力下，南海形势更趋稳定。双方将同其他东盟国家一道，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保持“南海行为准则”单一磋商文本草案积极磋商势头，争取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早日达成有效的“准则”。

二十六、双方同意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双方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增进互信意义重大，肯定中菲南海问题双边磋商机制和海警海上合作联委会机制的重要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2

